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刘江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 6 年，刘江先生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鉴于刘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刘江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江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